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5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11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10点开始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 电话:0755-27555331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 4、会议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5、出席对象:

凡于2012年8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 2、审议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议案;
- 以上议案于2012年8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8月18日已经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此项目是公司大力发展以微摄像头组为代表的元器件、新材料的生产及研发,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拟投资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筹措。

-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科技园证券部。
-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科技园证券部。(818106)
-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 4、联系人:程晓黎
- 五、其他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9月3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			
2	审议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35

安微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刘庆峰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苏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152,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王小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微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微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控制本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刘庆峰	合肥市	3401041973*****
2	王仁华	北京市	1101071943*****
3	陈涛	合肥市	6531011973*****
4	吴相会	北京市	3710021965*****
5	江淮	合肥市	3401041974*****
6	黄海兵	合肥市	4521231978*****
7	王智国	合肥市	3401041977*****
8	郭武	合肥市	4301021973*****
9	严峻	合肥市	3401041975*****
10	胡郁	合肥市	3425291978*****
11	张焕杰	合肥市	3401041975*****
12	吴晓如	合肥市	3401041972*****
13	徐玉林	合肥市	3408261968*****
14	孙金城	北京市	1101081946*****

2012年8月12日,原一致行动人成员孙金城已于2012年4月25日离职,提交了《关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成员的申请》,因其事已了,已无精力参与科大讯飞工作等个人方面原因,故请求退出一致行动人。2012年8月16日,原一致行动人其余13位成员召开会议,一致同意了孙金城的请求。同日,该13位成员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庆峰	25,695,139	6.80%
2	王仁华	12,206,700	3.23%
3	陈涛	5,142,825	1.36%
4	吴相会	1,948,503	0.52%
5	江淮	1,955,713	0.52%
6	黄海兵	2,235,488	0.59%
7	王智国	1,308,713	0.35%
8	郭武	1,120,050	0.30%
9	严峻	2,274,262	0.60%
10	胡郁	2,613,600	0.69%
11	张焕杰	653,606	0.17%
12	吴晓如	3,961,238	1.05%
13	徐玉林	1,799,999	0.48%
14	孙金城	1,637,213	0.43%
合计		64,553,409	17.07%

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前,即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庆峰	25,695,139	6.80%
2	王仁华	12,206,700	3.23%
3	陈涛	5,142,825	1.36%
4	吴相会	1,948,503	0.52%
5	江淮	1,955,713	0.52%
6	黄海兵	2,235,488	0.59%
7	王智国	1,308,713	0.35%
8	郭武	1,120,050	0.30%
9	严峻	2,274,262	0.60%
10	胡郁	2,613,600	0.69%
11	张焕杰	653,606	0.17%
12	吴晓如	3,961,238	1.05%
13	徐玉林	1,799,999	0.48%
14	孙金城	62,915,836	16.64%

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后,即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庆峰	25,695,139	6.80%
2	王仁华	12,206,700	3.23%
3	陈涛	5,142,825	1.36%
4	吴相会	1,948,503	0.52%
5	江淮	1,955,713	0.52%
6	黄海兵	2,235,488	0.59%
7	王智国	1,308,713	0.35%
8	郭武	1,120,050	0.30%
9	严峻	2,274,262	0.60%
10	胡郁	2,613,600	0.69%
11	张焕杰	653,606	0.17%
12	吴晓如	3,961,238	1.05%
13	徐玉林	1,799,999	0.48%
14	孙金城	62,915,836	16.64%

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一种适用于风电叶片的防冰、耐低温涂层
发明人	李洪;乔亚;侯一斌;姚其超;陈金章
专利号	ZL 2010 1 0537132.X
专利申请日	2010年11月9日
授权公告日	2012年7月18日
发明专利证书号	第 1000698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1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接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置换土地土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9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当时公告。2012年1月1日《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土地置换相关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

2012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土地置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公告指出:根据南南复[2011]081号文件精神,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中心”)置换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黄洞村“烧瓦岗”地段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为19999.9平方米(折合:30亩)【土地证号:佛南国用(2008)第0601310号、地号:0618120962】。土地中心按有关程序办理佛山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市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项目地块的收储有关手续,完成后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黄洞村“大坳岗、窑岗”地段的土地19999.9平方米(折合:30亩)置换给佛山和而泰作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并负责协助办理土地使用证至南海和而泰名下。此次置换,南海和而泰不涉及任何费用。

近日,南海和而泰收到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现公告如下:

一、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佛山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签剪、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5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南昌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此项目是公司大力发展以微摄像头组为代表的元器件、新材料的生产及研发,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拟投资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筹措。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南昌成立全资子公司,即南昌市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俱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法定代表人:赵伟先生。

1.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或部份设备出资。
2.投资人或股东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全部由公司自行筹集。
3.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科技园;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荣荣先生;注册资本:192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

2.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材料、信息技术;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2-027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立财务公司出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集团)就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签署了《关于设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出资意向书》(下称:《出资意向书》)。

港口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为港口集团的出资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委托连云港市国资委代行出资人职能,授权港口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港口集团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际国内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仓储、中转、驳运、旅客运输、理货、船舶代理、内外贸货运代理;物资供应、港口铁路运输、供水供电、港口装卸及工程、船舶供应;港口生产服务、港口信息产业、保税业、房地产业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与管理等。

港口集团持有公司48.8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港口集团达成该《出资意向书》,意向书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公司设立方式及法定事项

- 1.1 注册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2 注册地址:连云港连云区
- 1.3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 1.4 公司经营范围: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 从事同业拆借;
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条 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 3.1 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60%。
- 3.2 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40%。
- 3.3 甲乙双方应当自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筹建批复起3个月内缴足其认缴出资的股款,并将认缴的股款汇入公司筹备工作组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款时间以汇出日期为准。公司筹备工作组应聘请合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股东不按前款规定缴缴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

- 1.项目名称:南昌市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3.项目的具体内容:摄像头模组、光电器件、新型材料的项目;
- 4.投资进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启动3亿投资项目资金。
- 5.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以现有500万像素为标准折算,本项目年生产摄像头模组3000万枚。

6、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渠道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投入约20000万元,企业以自有资金投入约10000万元。

7.项目建设工期:项目计划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计算约18个月建成投入使用。

8.销售收入: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105000万元,投产年销售收入为63000万元,投产第二进入正常达产年份,年销售收入为105000万元。

9.净利润:计算生产期达产年项目净利润为11175万元。

10.项目投资回收期(估算):项目动态回收期约3.78年。

11.销售价格:产品销售均价按35元/片计算。

12.毛利率:项目动态毛利率约为20%。

13.项目技术与市场前景:公司为精密光电薄膜行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组成的研发技术队伍,拥有8年光电薄膜产业化的经验。公司主营产品之一红外截止滤光片及透镜组件连续5年位居全球第一,占全球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红外截止滤光片及透镜组件是摄像头模组镜头组的关键部件。可见欧菲光进入摄像头模组产业,是在自身优势产品基础上向下游延伸发展。

欧菲光是国内触摸屏产业的龙头企业,通过了三星、摩托罗拉、索爱、联想、宇龙酷派、松下、中兴、金立、魅族、小米等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终端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终端品牌厂商为了节省管理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通常会希望同一家供应商尚能提供更多部件品种。欧菲光进入摄像头模组行业,不需要经过涉及到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的产品认证及供应商认证两个复杂过程,直接进入国际一流的品牌客户。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大力发展以微摄像头组为代表的元器件、新材料的生产及研发,满足市场需求。

2.存在的风险: 资金介入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渠道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投入20000万元。长期借款的增加势必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比率的增长,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风险。

项目实施进度风险: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本项目是否能按期预期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四、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需提交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 4、会议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茂业路655号公司培训中心教室;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全文刊登在2012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企亭先生;
- 8、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会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会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5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微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微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志桂女士夫妇。其中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42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31.18%,曾胜强、许志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38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2%。

鉴于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曾胜强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50,423,200股,许志桂所持公司股票质押股数为7,000,000股,曾胜强及许志桂合计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57,4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36

安微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